



Distr.: General  
8 October 200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

依照《营救宇宙航天员、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》提供的信息

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（维也纳）代表团 2009 年 9 月 21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（维也纳）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，并依照《营救宇宙航天员、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》（大会第 2345 (XXII)号决议，附件）第五条，通报一未确定来源的空间物体落在澳大利亚境内一事。

该人造物体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前后落在澳大利亚东北部一处私产内。撞击点的地理坐标是南纬 26 度 55 分 30 秒、东经 145 度 3 分 48 秒，撞击点的高度为海拔 237 米。

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8 年 9 月注意到该物体。澳大利亚政府对该物体进行了检查，认为这是一个外裹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压力容器，可能是一个空间物体的组成部分。

该物体直径约 0.55 米，重 17 千克。物体两侧相对称的位置各有一个直径约 25 毫米的圆孔。物体内侧似乎有金属材料衬里，内周有一圈焊缝。该球体内还发现一个锥体金属“喷嘴”残余物，直径 12 毫米，周围分布着一系列小孔。

澳大利亚政府并不认为该物体有很大危险性或很大毒性。该物体一直由私人保管。

澳大利亚政府一直未能查明发射该物体的当局。因此，澳大利亚政府请求秘书长协助查明发射当局，如秘书长能够请发射当局检查自己的记录，并在认为该物体可能为它们发射时告知澳大利亚政府，澳大利亚政府将不胜感谢。

澳大利亚政府谨通知秘书长，它打算在本照会之日起六个月内等待发射当局的答复。本期限届满之时，如果仍然无人申领该物体，澳大利亚政府将认为



发射当局已放弃该物体。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这一系列行动足以满足协定第五条的要求。

此事可与下述澳大利亚官员联系：

Dr. Michael Green  
Department of Innovation, Industry, Science and Research  
Industry House Level 11  
10 Binara Street  
Canberra City  
ACT 2601  
Australia

电话： +61 2 6213 6986  
传真： +61 2 6290 7249  
电子邮件： Michael.Green@innovation.gov.au

为加快查找发射当局的速度，澳大利亚常驻（维也纳）代表团已将本照会抄送中国、日本、俄罗斯联邦、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委员会常驻代表团。

---